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
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情况已在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细披露。

2、公司不存在没有披露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、资金占用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3、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。

4、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》和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防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，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，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梁丽萍 范荣玉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